

南開科技大學中心院級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106年05月16日中心院級教評會通過

106年06月01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3年07月23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之規定，訂定「南開科技大學中心院級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該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案之二級審查，申請案須先經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該中心升等評審規則辦理審查。通過者，由該中心將相關送審資料，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前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第三條 教師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型(含學位送審)、技術研發型、教學實踐研究型、文藝創作展演型、體育競賽型等五種類型，其送審代表著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前項送審之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之規定。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時，依「南開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院級教評會辦理審查時，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項目進行評審，審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但依第七條規定而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列計為應出席委員人數。

研究之評審，應先檢核其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是否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之規定，並就申請人提出之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綜合評審其著作出版期刊(出版社)之知名度、品質、被收錄索引資料庫及著作篇數、著作被引用情形或技術報告之成果貢獻及件數、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情形、產學服務成果或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研究成果。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為通過。

教學及服務項目評審時，則依學校之發展需求、教學需要、申請人之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並得參酌本校年度教師評鑑成績後評分。各項目平均分數均達70分以上者始為通過。

教學、研究、服務評審均通過者，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查。

第五條 院級教評會如對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認為有必要列席報告時，得請申請人於院級教評會提出20分鐘口頭報告，並針對委員詢問提出說明。

第六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審查高於本人職級之教師升等案，如因此而開會人數不足時，得由召集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校內或校外具教育部教授證書者擔任委員。臨時委員由中心教評會遴聘時，應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同意後聘任。

第七條 若申請升等之教師為院級教評會委員，或為委員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時，應迴避擔任評審委員。若申請升等之教師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另推選一位院級教評會委員為召集人。

第八條 審議結果為未通過時，由院級教評會於評審會議紀錄核定後十日內，敘明實質理由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並應於書面通知中告知救濟途徑。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異議時，得於收到審查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院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文件二十日內召開會議議決之。申復案之審議應有院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申復結果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以書面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之當事人，並告知救濟途徑。

教師如對前項申復結果仍有不服時或對院級教評會有關其個人申請升等之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依「南開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條 送審著作若有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級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